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

本公司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一般資料 .....	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行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具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具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Elipva」	指	Elipva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買方」	指	Lee Boon Kuey先生，Elipva之行政總裁及銷售股份之買方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 釋 義

---

「銷售股份」	指	Elipva股本中之63,689,928股股份，相當於Elipva已發行股本之3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銷售股份之賣方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執行董事：

夏樹棠先生  
于樹權先生  
譚民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偉先生  
徐榮先生  
趙陽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9樓909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Elipva已發行股本之30%，涉及總代價100,000坡元。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25%，而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有關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之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之詳細資料。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1) 賣方：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Lee Boon Kuey先生，Elipva之行政總裁

買方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Elipva之行政總裁。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就董事所知，緊接買賣協議訂立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與買方及其聯繫人士進行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須予合併計算之交易。

###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Elipv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

###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100,000坡元(相當於約56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商訂。根據Elipva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lipva之資產淨值總額約為273,000坡元(相當於約1,528,800港元)，而Elipva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317,000坡元(相當於約1,775,2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如有需要，由股東(買方及其聯繫人士除外)在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所需之決議案；及
- (2) 買方取得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文。

各訂約方將盡最大努力以達成及履行條件。倘上文所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此後各訂約方均毋須向對方負上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有關買賣協議條款之任何違反除外。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毋須就買賣協議取得任何同意及／或批文。

### 完成

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

緊接完成前，Elipva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Elipva將仍為本公司擁有70%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於完成後將獲委任為Elipva之董事。

### 有關ELIPVA之資料

Elipva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服務及開發入門網站之業務。

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Elipva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Elipva之經審核財務報表，Elipva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786,000坡元、608,000坡元及608,000坡元。根據Elipva之經審核財務報表，Elipva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119,000坡元、317,000坡元及317,000坡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lipva之經審核資產總值約達2,108,000坡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則約為273,000坡元。

---

## 董事會函件

---

Elipva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核數師認為Elipva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認為Elipva於過去兩年錄得虧損乃基於多個原因。其中一個原因是本公司股份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方告恢復買賣，而延長暫停買賣股份對Elipva成功獲取合約構成不利影響。有關延長暫停買賣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刊發之公佈。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解決方案之業務。

經考慮Elipva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Elipva於上年度錄得之虧損，董事認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符合本集團利益。買方身為Elipva之行政總裁，須負責Elipva之業務營運。緊隨完成後，買方將成為持有30%股權之Elipva股東，並將獲委任為Elipva之董事。董事會相信，買方持有Elipva之股本權益，可推動其更積極提升Elipva之業務表現。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財務影響

於扣除出售事項之開支後，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00,000港元，該等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業資金。

根據Elipva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9,000,000港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發表當日，歸入本集團之Elipva虧損總額約為28,0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收益乃按所歸入虧損總額之30%（即約8,400,000港元）連同自出售事項所得之代價約600,000港元之基準計算。

以Elipva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73,000坡元計算，買方應付之代價較Elipva相應之30%資產淨值（即81,900坡元）高出18,100坡元。

---

## 董事會函件

---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Elipva之賬目將繼續由本集團綜合入賬（惟少數股東權益將記入本集團之賬冊），故出售事項不會導致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出售事項完成後，Elipva之盈利將由買方及本集團根據彼等各自之股權（為30%比70%）按比例攤分，儘管Elipva於對上兩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25%，而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有關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之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夏樹棠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3) 所有在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及／ 或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約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于樹權先生	1	205,000,000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25.00%
Ample Field Limited	1	205,000,000	實益擁有人	25.00%

附註：

1. 此等205,000,000股股份乃由Ample Field Limited持有，Ample Field Limited由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亦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stt Ventures Limited	實益	50,786,236 (附註1)	6.19%
STT Communications Limited	視作／實益	50,786,236 (附註1)	6.19%
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	視作／實益	50,786,236 (附註1)	6.19%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視作／實益	50,786,236 (附註1)	6.19%
Universal Target Limited	實益	155,000,000 (附註2)	18.91%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Eternal Mass Limited	視作／實益	155,000,000 (附註2)	18.91%
李方紅女士	視作／實益	155,000,000 (附註2)	18.91%
桂松先生	視作／實益	155,000,000 (附註2)	18.91%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stt Ventures Limited持有，而stt Ventures Limited為STT Communications Limited (「STTC」) 之全資附屬公司。STTC之99.99%權益則由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持有，而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則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及STTC均被視為於stt Ventures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持有權益。
2. 此等股份由Universal Target Limited持有，而Universal Target Limited為Eternal Mass Limited (「EML」) 之全資附屬公司。EML之60%權益由桂松先生持有，40%權益則由李方紅女士持有。因此，桂松先生、李方紅女士及EML均被視為於Universal Target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

##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務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之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9樓909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吳祺國先生，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于樹權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于先生服務香港投資銀行界多年，並擁有其本身之金融服務業務。
- (f)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2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曾國偉先生、徐榮先生及趙陽女士。

曾國偉先生，38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曾先生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擁有十五年於財務管理及企業發展之豐富經驗。目前，曾先生經營其本身之公司，進行公共會計執業。

徐榮先生，57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持有國立台灣大學頒發之機械工程學位，其後分別取得美國Brown University之材料科學碩士學位及美國University of Maryland之材料工程博士學位。徐先生於科學及科技界從事逾23年。彼為華美半導體學會之創會成員及高級顧問。徐先生現時為美商視頻光電有限公司之公司副總裁，亦為ChipMos Technology, Limited (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台灣歌林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

趙陽女士，49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趙女士於瀋陽教育學院畢業，自一九八六年起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律師。趙女士曾獲授「瀋陽十佳律師」之殊榮。彼現為深圳市廣東利人律師事務所之合伙人，並出任深圳律協黨委第七聯合支部書記。

## 8. 備查文件

買賣協議之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9樓909室)可供查閱。